

2011

第三屆菁耆獎 全國優質高齡志工選拔暨表揚活動

企劃書



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

通訊地址：台中市北屯區松山街 79 號

連絡人：林彩瑜 04-2246-3927 分機 27

2011/5/13

〔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〕
〔第三屆菁耆獎—全國優質高齡志工選拔暨表揚活動〕
企劃書

壹、計畫緣起

以倡導「關懷厝邊長者」，並極力推廣老人必須具備「老身、老本、老居、老伴、老友」**五老五寶**，以積極因應每一個人必須面對的老年生涯之「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」，成立於 86 年，秉持「越老活得越好」，「建立社區溫馨互助體系」為願景，主動關懷無依老者，歷年來接受其直接照料的老人已超過數十萬人次。

2002 年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提出「活躍老化」的概念，強調必須將老化視為生命的正面經驗，同時定義優質長壽需具備「健康」與「有意義」雙要件。老五老基金會連辦兩屆優質高齡志工「菁耆獎」選拔，除積極體現 WHO 所倡導的概念外，更進一步希望將在社會中默默貢獻的志工長者，其服務的事蹟、熱誠，以及回饋社會的種種善行，傳揚出來，提出「老有所用」的加乘價值。前兩屆選拔共計選出志工奉獻時數最高「最佳耆德獎」、助人互助具體事蹟「最佳耆英獎」各二十位、九個「積善家庭獎」、六隊團體「菁耆獎」，及平均 92 歲以上的高齡「優質耆壽獎」3 名。每一位志工長者或是家庭、團體，均有感人至深的溫馨故事。

根據內政部統計數字，全台志工人數共有 478,213 位，其中社福類為 112,622 位，高齡志工即有 13,121 位，約佔 12%，說明出從事志願服務的銀髮族比例甚高。而藉著幫助他人，讓老年生涯發光發熱，更是高齡化社會倡導終生奉獻的社會趨勢，因之舉辦本次選拔活動，以激勵讚揚這一群為善不欲人知的高齡長者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表揚志願服務表現優良之高齡志願服務者，激勵志願服務者能持續終生服務，讓老年生活更豐富。
- 二、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，改變社會負擔刻板印象，重拾自我價值。
- 三、宣傳推廣「高齡志工」終生服務，實現老有所用展望高齡化社會豐富的生命力。

一、主辦單位

指導單位：內政部社會司、南投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

二、活動日期：

- (一) 報名期限：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(三)－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(三)
- (二) 評 審：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(四)－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(五)
- (三) 表揚典禮：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(六)
- (四) 高齡者生命實錄：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(一)－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(三)

五、活動地區：全國

六、參加對象：高齡志願服務者，並符合下列要件：

- (一) 年齡 65 歲以上，且持續服務者
- (二) 領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高齡志願服務者
- (三) 實際參與志願服務滿 5 年

七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高齡志工獎項類別

1. 「銀界曙光」獎：1 名，推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具有特殊貢獻事實者。
2. 團體獎：「菁耆」獎：3 隊
 - (1) 推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並有具體事蹟
 - (2) 高齡者佔所有志工人數達 30% 以上之志工團體。
3. 家庭獎：「積善家庭」獎：5 組。
家庭有 2 名以上從事志願服務者，至少一名 65 歲以上，且有具體服務事蹟者。
4. 個人獎
 - (1) 「最佳耆英」：10 名。互助、助人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2) 「最佳耆德」：10 名。累積志願服務時數前 10 名者。
 - (3) 「優質耆壽」：1 名。提報之志願服務者，最高齡者。

【獎項組別一覽表】

獎項	個人/團體
• 銀界曙光獎	• 個人獎 一名
• 團體菁耆獎	• 團體獎 三組
• 積善家庭獎	• 家庭獎 五組
• 最佳耆英獎	• 個人獎 十名
• 最佳耆德獎	• 個人獎 十名
• 優質耆壽獎	• 個人獎 一名

(二)報名作業方式

步驟一	步驟二	步驟三	步驟四
公文之附件或本會官網 http://www.ofo.org.tw 下載【第三屆菁耆獎報名簡章】。	填寫報名簡章並完成推薦單位簽章程序。	查核所有報名相關資料。	備齊資料並寄送。

(三)受理報名時間：100年6月1日(三)–100年8月10日(三) 下午5時

(四)推薦原則

1. 銀屆曙光獎不接受自我推薦，僅接受單位或社會賢達人士推薦外，其他獎項採**單位推薦**方式。
2. 每單位推薦名額：個人獎(包含特別獎)2名、家庭獎2名、團體獎1名，共計5名，不得重複報名。(若獎項額滿，主辦單位有權異動獎項，得獎者不得異議)
3. 推薦單位包含：由各公私立機關(機構)、法人，且須經政府立案之團體。
4. 社會賢達人士僅就特殊貢獻獎項予以推薦。社會賢達人士係指在社會上德高望重且在志願服務領域長期耕耘，自身德業的成就與為社會之貢獻有目共睹，足堪表率者。
5. 曾獲本獎項之同一個人或團體，三年內不得重複報名。

報名資料請於100年8月10日下午5時前送達指定收件地點。地址：406台中市北屯區松山街79號(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菁耆獎執行小組)，附註菁耆獎推薦函。逾時不候，請各位報名者自行留意郵件遞送時間。

(五)評審程序

1. 初評：由老五老基金會同仁組成初評小組，就書面資料及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查。如有跨類組報名者，由主辦單位逕行認定。
2. 複審：個人獎項，由本會社工專業人員所成立之菁耆獎工作小組，針進初評通過者進行電訪推薦單位，若認有進一步了解必要時，得由菁耆獎工作小組安排進行實地訪談；團體獎項，全數進行實地訪談。
3. 決審：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菁耆獎決審委員會擔任評選工作，就全部入圍者之書面資料，參考訪查人員訪查後推薦理由，進行評核。若該類組無適合人選，獎項得從缺。

(六)評審原則及標準：

1. 評審原則：

- A. 事蹟內容豐富性、感動性
- B. 事蹟之特色、創意性
- C. 社會意義之影響性
- D. 社會價值之啟發性

2. 評審標準：俟評審委員會組成後，依委員意見明列各獎項評審標準。

(七)附則：

1. 服務年資及時數計算，以各縣市政府核發之志願服務錄冊登錄時數為準，時數計算至100年5月30日止。
2. 請推薦單位送件前詳細檢核應附資料是否齊全，資料齊全者方可參與選拔，不齊全者恕不接受補件。所送資料務必確實且不得偽造，如經檢舉並經主辦單位查證確有偽造不實者，即取消參選資格；若已獲頒獎者，則收回獎項並註銷的獎紀錄。
3. 被推薦人相關資料，不論當選與否，一律不予退還。
4. 得獎名單將在100年9月20日(星期二)，於主辦單位網站 <http://www.ofo.org.tw> 公佈，未得獎之被推薦人恕不另行通知。

主辦單位及評審委員將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進行評選；惟得獎項有限，難免會有遺珠之憾，請推薦單位及被推薦人尊重評審委員之最後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
(八)表揚與獎勵

辦理公開表揚儀式，頒發得獎高齡志工及團體，獎牌乙個及禮品乙份；並將其優良事蹟將公布於本會網站，並得以製作故事光碟、出版專冊或其他露出方式向社會廣為宣揚。